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上午9:00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6日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至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9名董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登载于2026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登载于2026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45 亿元，同比减少 3.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 亿元，同比减少 3.85%；实现每股收益 0.55 元，同比减少 3.85%。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定。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编写了《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行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专业、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 98 万元(不含税，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等 18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80 亿元，以随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具体金额以与相关授信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上述关联方在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6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与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6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6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3.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亿元；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0.85亿元。

2025年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5亿元，根据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38亿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7亿元，加上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余额4.11亿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股利1.72亿元，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5.76亿元。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2025年年末可分配利润为5.76亿元。

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在保障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制定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72,435,766.4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54.4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6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6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6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6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6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6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

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拟使用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6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6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子公司芜湖飞龙和郑州飞龙拟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及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拟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该账户的开立及后续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0:30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登载于2026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 3、202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